

doctriverr.com
检察官书店

■一线检察官的倾心力作 ■司法实务的经验总结 ■实战技能的精品教程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
JIANCHAYEWU JINENG CONGSHU

6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

修订版

谋略与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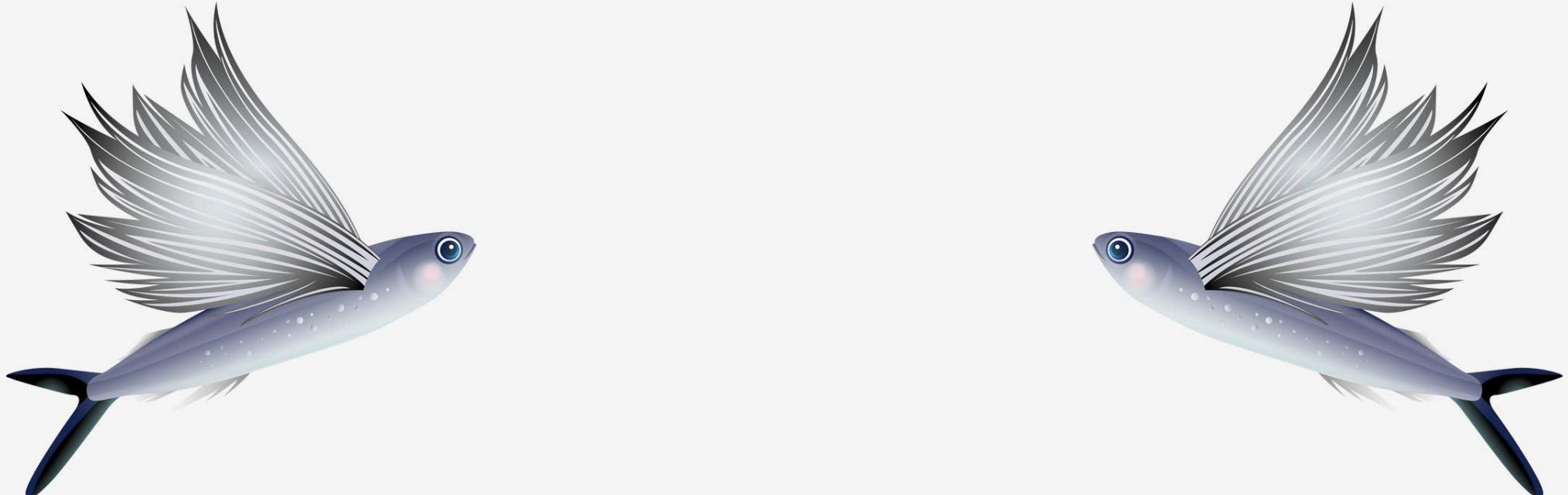
TANWU HUILU FANZUI ZHENCHA

MOULUE YU JIQIAO

吴克利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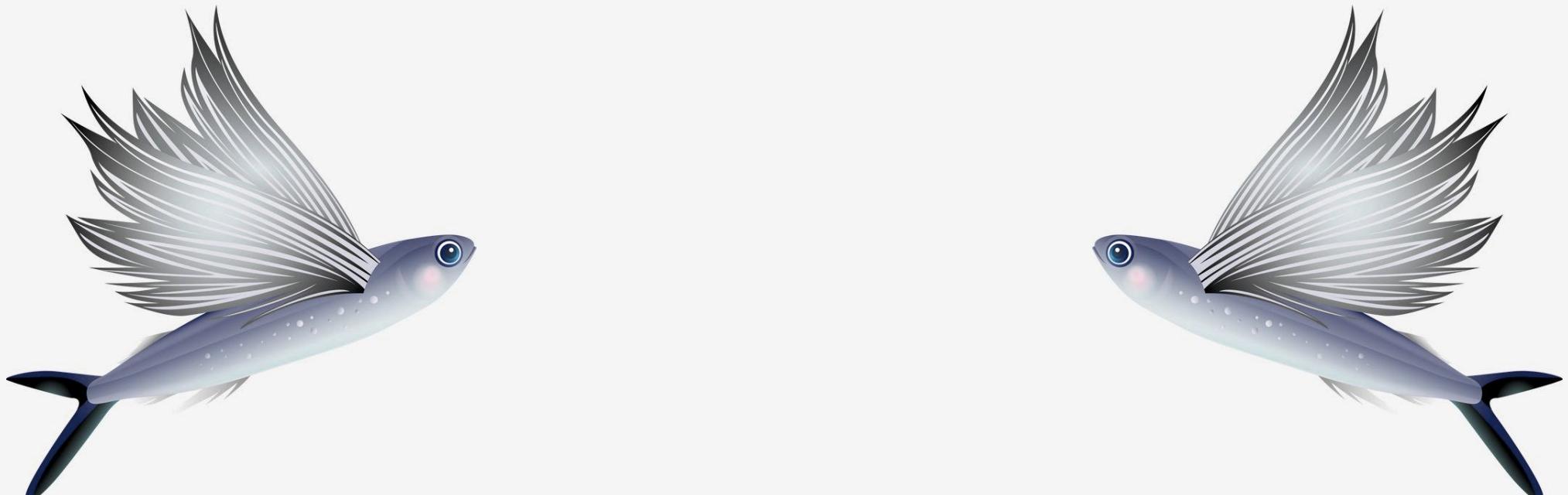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商家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

JIANCHA YEWU JINENG CONGSHU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

修订版

谋略与技巧

吴克利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 (修订版) / 吴克利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02 - 0933 - 8

I . ①贪… II . ①吴… III . ①贪污贿赂罪 - 犯罪侦查 - 研究 - 中国
IV . ①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6811 号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 (修订版)

吴克利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7.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511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二版 2013 年 8 月第五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33 - 8

定 价: 6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Catalogue

上篇 偷查的谋略与技巧	1
第一章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谋略概述	1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的含义和特征	1
一、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的含义和特征	1
二、贪污贿赂犯罪侦查技巧的含义和特征	3
第二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的原则与作用	5
一、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的原则	5
二、侦查谋略在贪污贿赂犯罪侦查中的重要作用	7
三、反侦查的心理导向作用与侦查谋略的实施	8
第三节 新规则条件下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的法制理念	11
一、“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侦查讯问规则	11
二、“非法证据排除”的侦查讯问意识	15
三、辩护人介入的侦查讯问理念	19
第二章 贪污贿赂犯罪的初查谋略	21
第一节 初查的基础	21
一、初查的概念	21
二、初查的法律依据	22
三、初查的原则	23
四、初查的任务	25
五、初查的意义	25
第二节 初查线索的来源和特点	26
一、公民举报	26
二、关系人举报	29
三、犯罪嫌疑人的检举	29
四、单位控告	30

五、案中发现	30
六、办案部门自行发现	31
七、纪检监察部门移送	31
八、司法、行政执法部门移送	31
九、兄弟单位案中挖掘	32
十、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	32
十一、筛选往年沉淀线索	32
十二、受理自首和敦促自首	32
第三节 初查的方法	33
一、书面审查筛选有价值的线索	33
二、仔细分析案件线索，制定初查计划	33
三、精心分析案情，制定初查方案	34
四、隐蔽初查意图，展开多层次的深挖	34
五、抓住获取立案证据的主线	34
第四节 初查的基本途径	35
一、提取会计资料	35
二、提取银行资料	35
三、从证人和其他知情人处提取资料	36
四、从行贿人和介绍贿赂人处提取资料	36
五、从反常的逻辑关系中提取资料	36
第五节 初查的谋略	37
一、先密后明	37
二、先外后内	37
三、先弱后强	38
四、先下后上	38
五、先纵后擒	39
六、先支后主	39
七、先易后难	39
八、先近后远	40
第六节 初查中对被询问人神态变化的观察	40
一、被询问人神态变化之一——脸部信息	41
二、被询问人神态变化之二——眼睛的变化	43
三、被询问人神态变化之三——体态信息	46
四、被询问人神态变化之四——空间信息	48

第七节 初查询问中办案人员如何使用自己的“耳朵”	49
一、耳朵在询问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49
二、听的方法	49
三、询问人员的耳朵要听出门道来	50
四、询问人员的耳朵要听出的内容	52
第三章 立案的谋略与技巧	61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程序与条件	61
一、立案的概念	61
二、立案的条件	61
三、立案的程序	65
第二节 立案材料的审查技巧	65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	65
二、立案材料的审查	66
第三节 立案的谋略与技巧	67
一、立案的时机选择	67
二、立案的罪名选择	69
三、立案的犯罪线索选择	70
四、立案的对象选择	71
五、立案的技巧与谋略	72
第四节 “以人立案”与“以事立案”的方法和技巧	73
一、“以人立案”的方法和技巧	73
二、“以事立案”的方法和技巧	74
第五节 偷查人员的侦查意识	80
一、“有”、“无”判定与“侦查意识”	81
二、侦查人员心中的“有”与冤、假、错案的内在联系	84
三、“无罪推定”与“侦查意识”的矛盾统一	86
第六节 偷查人员的坚强意志和应变能力	87
一、侦查人员的坚强意志	87
二、侦查人员的应变能力	91
第四章 偷查措施的适用谋略与技巧	97
第一节 充分利用“12小时”的技巧	97

一、做好“12 小时”前的准备工作	98
二、建立“12 小时”讯问的系统指挥机制	100
三、使用“12 小时”的计划分类	101
第二节 提取犯罪证据的技巧	106
一、围绕犯罪的构成要件提取证据	106
二、从不同的角度广泛收集间接证据	109
三、对证据进行审查分析判断	111
第三节 提取再生犯罪证据的技巧	112
一、提取再生犯罪证据的重要意义	112
二、再生证据产生的基础与作用	113
三、获取再生证据的基本方法	116
第四节 强制措施适用的谋略与技巧	121
一、强制措施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限制	123
二、适用拘传的谋略与技巧	124
三、适用取保候审的谋略与技巧	126
四、适用监视居住的谋略与技巧	132
五、适用拘留的谋略与技巧	134
六、适用逮捕的谋略与技巧	139
七、搜查的谋略与技巧	144
八、扣押、调取、查询和冻结的谋略与技巧	158
第五节 贪污犯罪案件查账的方法	161
一、一般贪污犯罪在会计账目上的表现及查账方法	161
二、私分国有资产案件在会计账目上的表现及查账方法	165
第六节 “所内侦查”的“耳目”利用与谋略	168
一、所内耳目的利用	168
二、“所内侦查”谋略	171
第七节 偷查终结	174
一、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侦查终结的条件	174
二、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侦查终结后的处理工作	174
三、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不同情况的处理意见或决定	175

下篇 审讯的谋略与技巧

177

第五章 证人的心理特征及询问技巧	177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形成与特征	177
一、证人证言的形成	177
二、证人证言的特征	184
第二节 证人拒绝作证的心态表现及询问技巧	186
一、证人拒绝作证的心态表现	186
二、询问证人的技巧	188
第六章 犯罪嫌疑人抗审的心理行为与讯问方法	190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	190
一、动力因素	191
二、调节因素	192
三、特征因素	194
四、心理状态的影响	194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及其心理过程	196
一、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	196
二、犯罪主体在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的心理表现	196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抗拒心理形成的原因	198
一、畏罪心理	199
二、优势心理	199
三、侥幸心理	200
四、戒备心理	201
五、对抗心理	202
第四节 嫌疑人抗审心理支点的来源与特征	202
一、“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与平衡	202
二、对抗“条件”的满足与得失	205
三、人格特征的抗审行为	207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抗审的基本方法	212
一、直接抗审	213

二、转嫁他人	214
第六节 抗审的行为特征与讯问对策	215
一、谎言抗审的概述	215
二、谎言抗审的识别	216
三、抗审中谎言行为的捕捉	222
四、谎言抗审的讯问对策	225
五、“沉默”的心理行为基础	237
六、“沉默”行为的讯问方法	239
七、犯罪嫌疑人的人格特质差异在抗审中的表现	244
第七节 个案特征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影响	247
一、概述	247
二、具体案件中对犯罪嫌疑人抗审心理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248
第八节 个体特征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影响	252
一、性格特征	252
二、意志特征	254
第九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证据”与供述、翻供	254
一、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事实”与“客观事实”	254
二、犯罪嫌疑人“心理证据”的转换	256
三、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形成的基本特点	257
四、犯罪嫌疑人翻供的心理特征	259
第十节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支点”与“退路”——构筑的抗审心理体系	263
一、犯罪嫌疑人抗审的心理“支点”与“退路”	263
二、如何打破犯罪嫌疑人抗审的心理“支点”与“退路”	265
第七章 审讯人员的心理基础	268
第一节 审讯人员的心理准备及心理攻击状态	268
一、审讯人员的心理准备	268
二、审讯人员的心理攻击状态	270
第二节 审讯人员的思维导向	271
一、思维导向——如何排除供述障碍，形成供述动机	271

二、思维导向二——“心理证据”的导入	273
三、思维导向三——如何顺应犯罪嫌疑人趋利避害的心理	276
四、思维导向四——如何把握证据运用的时机	279
五、思维导向五——如何转化“定势心理”	281
六、思维导向六——如何控制动摇阶段的心理	282
七、思维导向七——供述矛盾的设置与利用	284
八、思维导向八——总结讯问失败的原因	287
九、思维导向九——“突破口”的选择	289
第三节 审讯人员自我形象的树立及消极心理的克服	294
一、审讯人员自我形象的树立	294
二、审讯人员消极心理的克服	298
第八章 运用审讯谋略的技巧与方法	309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六大基本规律	309
一、犯罪事实暴露的心理误区	309
二、解脱心理限制的困境	311
三、趋利避害的交换条件	312
四、意识经验的习惯反应	312
五、“人格”道德系数的满足	313
六、“需要”的基本属性	314
第二节 运用认知误区审讯谋略的技巧与方法	315
一、错觉讯问法	315
二、结果讯问法	322
三、动机讯问法	324
四、假设讯问法	325
五、离间讯问法	326
六、借助讯问法	327
七、模拟情景讯问法	328
八、概率讯问法	333
九、间隔讯问法	335
十、“造势”讯问法	335
第三节 运用心理限制审讯谋略的技巧与方法	337
一、矛盾讯问法	337
二、导谎法	339
三、测谎（心理测试仪）的配合	343

四、定向攻击法	343
五、特情证明法	344
第四节 运用心理置换审讯谋略的技巧与方法	346
一、心理置换的理论基础	346
二、亲情置换法	356
三、求生置换法	357
四、利弊置换法	357
五、教育置换法	358
六、观念置换法	359
七、疏通置换法	360
第五节 运用意识经验审讯谋略的技巧与方法	361
一、经验规律	362
二、惯性规律	363
三、粘连规律	364
四、分解经验	366
五、记忆经验	367
六、空间经验	368
七、联想经验	369
八、阻止经验	371
第六节 运用人格倾向审讯谋略的技巧与方法	371
一、人格倾向讯问法	372
二、结构倾向讯问法	374
三、信念纠治讯问法	377
第七节 运用“需要”理论审讯谋略的技巧与方法	380
一、协调理论讯问法	380
二、反向挤对讯问法	381
三、审托比对讯问法	382
四、调整品质讯问法	382
五、心理脱敏讯问法	383
六、心理弱点讯问法	383
七、情感需要讯问法	384
八、激发需要讯问法	392
九、条件需要讯问法	393
十、利益需要讯问法	394
十一、沟通讯问法	396

第八节 运用“十二轮置换”审讯谋略的技巧与方法	397
一、十二轮置换讯问法	397
二、各阶段的置换讯问法	402
第九章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规则下的侦查讯问攻略	404
第一节 职务犯罪案件暴力取证的心理行为根源	404
一、职务犯罪嫌疑人对抗侦查讯问的行为来源	404
二、职务犯罪嫌疑人对抗讯问的心理要素	405
第二节 生理强制行为与心理矫正行为的讯问方法的取舍	406
一、侦查讯问活动中的生理强制行为	407
二、侦查讯问活动中的心理矫治行为	408
第三节 自愿供述机理与讯问技巧	409
一、人格倾向的自愿供述机理与讯问技巧	409
二、犯罪记忆经验的再现与讯问方法	413
第四节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条件下的讯问攻略	415
一、“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的讯问行为规则	415
二、人权保障条件下的讯问原则	416
第十章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条件下的讯问技巧	419
第一节 “侦查讯问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条件下的语用行为特点	420
一、讯问语言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420
二、“合作原则”下的“沟通”讯问方法	423
三、讯问语言的三大基本特征	425
第二节 讯问语用行为的信息基础	427
一、审讯语言中的新信息与旧信息	427
二、审讯语言的表义和含义	429
三、审讯语言的背景信息	430
四、审讯语言的前景信息和背景信息	430

上篇 偷查的谋略与技巧

第一章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 侦查谋略概述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 与技巧的含义和特征

一、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的含义和特征

谋略是人们在竞争性对抗中智力斗争的表现形式，侦查谋略是谋略中的特定类型，是矛盾对抗双方一种特殊的斗智斗谋艺术。侦查谋略是指侦查机关及其侦查人员在刑事侦查中，为了发现、揭露、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而策划、实施的计谋和策略，其实质就是将对抗性的计谋思想和法律规定的各种侦查措施方法灵活运用于侦查工作当中。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侦查谋略在反侦查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在查办贪污贿赂等大案要案方面充分显示了其成功的必然性，取得了很好的办案效果。从概念上来



看，侦查谋略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决定了它具有区别于其他类型谋略的规律性特征：

1. 针对性。侦查谋略只针对在侦查和办案工作中运用的计谋和策略，与在商业、市场和其他经济范畴中产生竞争所使用的谋略有不同，主要表现为有很强的针对性。侦查谋略只能是侦查对抗双方在斗争过程中加以灵活运用，其成功与否以及会产生什么样的效果是可以预见的。同时这种针对性是以全面、及时地提取犯罪证据为目的的，它针对的范围是提取犯罪证据的全部活动过程，它针对的方法是能够有效提取犯罪证据的手段和策略。

2. 灵活性。侦查谋略在侦查中的运用必须讲究技巧和方法，同一情况或不同情况下使用何种谋略，是否会成功，可以借鉴或参考类似情况下所使用谋略的类型和成功的效果，不能生搬硬套或张冠李戴，只能巧妙地灵活运用，否则会适得其反。同时，也可以在同类谋略的基础上加以改造和创新，使其可行性更强。这种技巧性是以付出小的力量换取大的成果，是以灵活的方法和技巧取得犯罪的证据，达到惩罚犯罪的目的。

3. 隐蔽性。侦查谋略是侦查对抗双方为了战胜对方而谋划实施的策略，对抗的双方只能是其中一方在对抗前单独构思或设想，必须在非常隐蔽的情况下进行，决定采取何种侦查谋略后再由制订方组织侦查力量来实现，事前不被对方识破，才能在实际对抗中先发制人，成功取胜。这种隐蔽性贯穿全部的侦查谋略过程，谋略的成功与否决定于它的隐蔽程度，隐蔽的程度越高，谋略成功的系数就越大。谋略的本意是以隐蔽的方法和手段打败自己的对手，战胜对方，如果自己使用的谋略方法和手段被对方识破，不但打败不了对方，很可能还要被对方打败。隐蔽性是侦查谋略实施的基础，没有隐蔽性就没有谋略性。

4. 使用方法上的广阔性。谋略的表现是人的思维的广阔性，人的思维可以随着形势的发展不断更新，运用侦查谋略也可以在不同时期、不同条件、不同环境的侦查对抗中取得不同的效果，它具有不可估量的广阔前景和发展空间。侦查谋略在使用的方法上的广阔性在于，谋略在使用的方法上没有限制，它始终以全面彻底打击犯罪为目的。但由于它是被运用在反侦查领域，为案件侦查和办案工作服务，所以谋略的千变万化永远离不开提取犯罪证据这一宗旨，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目的性的限制。

5. 积极主动的攻击性。我们在使用谋略的时候，为了达到我们预先设想的目的，就必须积极主动地谋划、设计，谋略的主体就是在这个对抗过程中，以积极主动的攻击性取得施谋的成功。这里积极主动的攻击性不仅仅是积极的主动进攻，还有退却、逃避、隐藏、求和，也表现出它的主动性，这种退却、逃避、隐藏、求和更多的时候隐藏着迷惑性，待取胜的条件满足以后，谋略的

目的也就达到了。在侦查活动中由于犯罪行为的隐蔽性，发现犯罪的条件不成熟，侦查人员必须积极主动地根据案件的情况，选择谋略的方法，才能有出奇制胜的结果，消极应战是不可能取得对抗的成功的。

二、贪污贿赂犯罪侦查技巧的含义和特征

(一) 侦查技巧的含义

在侦查活动中，由于贪污贿赂犯罪的特殊性，在犯罪的行为和犯罪的方法上又表现出不同的个性，这就要求我们的侦查人员灵活地改变侦查方法，有针对性地使用侦查谋略，随机应变。“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谋略的方法本身也不是固定不变的，既然是谋略就不可能固定不变，任何事物在运动中总是要发生变化的，只有灵活地使用谋略，谋略才会有生命力，才能满足我们打击贪污贿赂犯罪的需要。侦查谋略在侦查中的运用又必须以侦查技巧为基础，侦查谋略离开了侦查技巧，便成了“纸上谈兵”。从“侦查技巧”的概念上来看，侦查是指由从事专门调查工作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的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等活动。技巧即技能，是专门技术与科学方法的总和。由此，“侦查技巧”是指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依法运用专门技术与科学方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从侦查技巧与侦查谋略之间的关系来看：侦查技巧是侦查谋略实施的基础和构成要素。侦查谋略能够有效地将各种侦查措施方法灵活运用于侦查工作中去。侦查谋略不同于具体侦查技巧和技术方法本身，也不排除某一具体侦查措施和侦查技巧、方法的运用具有侦查谋略的性质，这种具体的技巧和方法在侦查实践中的谋略性质只有将其置于特定的侦查情境之中方可表现其作为侦查谋略的功能和属性。因此，侦查技巧是侦查谋略的构成要素，这类要素只有与侦查主体、侦查对象、侦查目的及侦查程序阶段等多种要素相互作用并形成一定的作用机制后，侦查谋略系统方可形成。

侦查技巧在侦查的实践中又分为心理技巧和行为技巧。心理技巧在对犯罪的侦查活动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侦查活动与用兵打仗有着同样的道理：“用兵之道，攻心为上，攻城为下，心战为上，兵战为下。”这是古代人通过大量的社会实践总结出来的科学道理。心理技巧在侦查活动中运用的最为突出的是审讯技巧，利用心战的方法达到完成审讯的目的。在大量的审讯实践中，办案人员将犯罪嫌疑人对抗审讯的心理特征，以及犯罪嫌疑人在什么状态下能够如实地供述犯罪事实，进行了科学的总结，形成了侦查活动中审讯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技巧：认知误区的审讯技巧、心理限制的审讯技巧、心理置换的审讯技巧、意识经验的审讯技巧、人格倾向的审讯技巧和“需要”理论的审讯技巧。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行为技巧是侦查技巧中的重要表现，也是侦查人员的主观性与科学性的高度统一。在贪污贿赂犯罪的侦查活动中，行为技巧表现为：查账的技巧、立案的技巧、筛选材料的技巧、提取证据的技巧、使用“12小时”的技巧、采取强制措施的技巧等。由此可见，侦查技巧的基本类型特征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表现为：（1）获取犯罪嫌疑人口供的侦查技巧。运用侦查技巧的实质是从犯罪嫌疑人的口中获取犯罪证据的一种特殊的技巧类型，本书将其放于下篇中作专门的论述。（2）获取犯罪嫌疑人犯罪证据的侦查技巧。运用这种侦查技巧旨在快速、全面、有效地获取犯罪证据，因此，运用这种侦查技巧主要表现为科学有效的措施和方法，系统的组织、策划运筹、确定侦查目标和侦查的范围、重点，准确把握制伏犯罪的有效途径，完成侦查的任务。（3）查获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技巧。例如在“以事立案”的案件中，国家财产不翼而飞，在没有明确犯罪行为人的情况下或者犯罪嫌疑人在逃，通常要使用一定的侦查技巧方可确定并抓获犯罪嫌疑人。这样的案件所实施的侦查技巧的内容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范围的确定以及抓获嫌疑人的措施和方法。

（二）侦查技巧的含义

1. 合法性。侦查技巧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这里的侦查技巧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实施的，不得与禁止性法律规范相抵触，例如，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立案前采取强制措施等。再有这种侦查技巧也不得违背法律规范所蕴含的立法精神。法律除了对侦查程序和侦查方法作出具体的规定外，对侦查活动中应当采取哪些侦查措施，各种侦查措施之间的采取次序如何，法律并不做硬性规定。这样在我们的侦查活动中就存在很大的灵活性和选择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没有被法律规范所限制和禁止的方式和方法，都可以运用于侦查实践，这里就应当遵循一个原则，就是立法精神。很多时候未被法律规范所明确限制和禁止的侦查方式和方法有比较好的可采性，但是这种可采性必须以遵循立法精神为原则。

2. 综合性。侦查实践中对某一犯罪案件的侦查或侦查活动中某一具体问题的解决，常常要使用多种侦查技巧和策略，它包含了逻辑学、心理学、语言学、决策学、运筹学等理论原理和方法论，需要许多的社会知识来完成侦查的任务。这就要求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要善于运用多种侦查技巧，企图通过单一的某个侦查策略而解决全部问题的愿望常常是不现实的。侦查技巧的综合性就是要求办案人员为了达到侦查目标，应当具备丰富的社会知识，而不是单一的方法。

3. 科学性。侦查技巧的科学性首先表现在侦查技巧来源于侦查技术与侦查科学的统一，单一的侦查技术是不能称为侦查技巧的。侦查技巧的科学性主

要表现在于侦查技巧是科学决策的产物，在侦查决策的过程中，侦查人员以所获侦查信息为条件，运用社会科学的理论原理和方法，经心理科学的决策过程，最终形成行为的决策方案即如何来使用侦查技巧。其次，侦查技巧的科学性还表现在成功的经验中。侦查技巧的重要表现是侦查实践活动，这种科学性是在侦查的实践中体现出来的。通过侦查实践，检验并证实侦查技巧符合侦查活动的实际需要并有效实现了侦查目标，那么这种侦查技巧即具有科学性。

第二节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的原则与作用

一、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的原则

侦查是刑事司法活动，侦查人员运用侦查谋略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不得滥施计谋。计谋用得好可以为我们有效地获取犯罪证据服务，用得不好就有可能给我们带来祸患，具体而言，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谋略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贪污贿赂犯罪行为因其违法性，才存在着侦查打击的必要性。因此，侦查谋略就是为揭露犯罪捍卫法律而实施的合法行为，这就决定了侦查人员施用侦查谋略必须合法，不允许违法乱施计谋。采取非法的手段施谋，不仅不能起到谋略的作用，而且破坏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同时也为出现冤假错案提供了条件。依法施谋是衡量侦查谋略好坏的首要标准。

2. 巧妙性原则。侦查中施谋用策不仅仅要合乎侦查意图，还必须符合对方的心理需要，使对方在心理上能够接受审讯人员为其设置的行为平台。由于施谋者的高超智慧，巧妙运用，使其行为既显得自然，又合情合理。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侦查谋略的作用。这种巧妙性还表现在成功的谋略能够以弱胜强，以少胜多，以无生有，以假乱真。

3. 隐秘性原则。保密与隐蔽，既是侦查谋略的特性之一，也是施用谋略必须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谋出于智，成于密，败于泄，侦查人员在施谋的过程中，必须保证不让施谋对象了解侦查人员的施谋情况。否则，一旦失密，谋略就失去了价值，还可能被施谋对象反过来利用。虽然运用谋略时有时需要“示形用佯”、“示假隐真”，但暴露出来的只能是假象，真相一定要严格保密。要严格控制知情面，隐蔽侦查意图。特别是要案线索的秘密初查，一般应在检察长直接指挥下进行，并选派精兵强将，在小范围内分析研究，知道情况的人越少越好。



4. 目标性原则。侦查中施谋用策必须有明确的目标，实现目标的方法可以灵活多样，但方法必须为目标服务，不能背离目标，如果背离了目标，施谋就失去了意义。

5. 灵活性原则。使用谋略应当坚持灵活性原则，侦查中用谋亦应当因案设谋，因人施策，案件多种多样，案情千变万化，只能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因案、因人、因情而异，不能千篇一律，一个模式使用谋略，只有因案施谋，才会有好的效果。灵活多变的策略方法是保证侦查目标实现的有效条件。

6. 利弊性原则。侦查人员进行谋略时，要权衡利弊，力求以最小的代价，最短的时间，最少的人力、物力消耗，换取最大的成功。侦查中最理想的谋略是不战而胜，无损而得，但这种机会很少，侦查谋略应从全局利益出发，不能急功近利，因小而失大。侦查人员施谋用计时，必须充分估计到对手的情况，充分思考自己的侦查谋略可能会引起对手采取什么样的反侦查行动。自己施谋过程中或者之后，可能引起什么消极影响，应当如何避免。事前权衡利弊，做到防患于未然，尽量减少不利的因素。

7. 针对性原则。施谋必须因人、因事、因时、因地、因机、因情施谋。因人施谋就是要根据施谋对象的年龄、性别、文化程度、社会背景、气质、性格、兴趣爱好、智力以及反侦查能力等，研究其特点和弱点，然后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因事施谋就是要根据不同案件的性质、特点、证据情况等，使用不同的谋略。因时施谋就是要根据侦查的不同进程，确定不同的侦查施用谋略的时机，因为谋略从设计到实施有一个时间差的问题，在这个时间差里，有可能施谋对象、条件等已经发生了变化，这时谋略就需要及时应变，切不可为施谋而施谋。因地施谋，就是要根据不同的地域和周围环境，恰当地施用谋略，积极地将施谋对象调动到所能控制的地方。因机施谋就是要注意侦查的不同时机，掌握不同的火候及时地施用谋略。因情施谋就是根据当时的情况和条件，加以利用施用谋略，不可以违背客观情况和条件的限制盲目地施用谋略。

8. 整体性原则。谋略的运用是在于运用谋略的目的是整体性取胜，并不是某个环节的胜利，在很多的时候虽然取得了某个环节的胜利，但是从整体上来看是失败的，这就失去了谋略的意义。施谋必须将谋略放在整个案件侦查活动中去统筹规划，加强对谋略体系中的各要素的全方位考虑。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告诉我们，侦查行动的每一步都可能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必须坚持全面统筹的系统性原则，全面地考虑侦查工作中的问题，既有针对侦查重点的主体侦查谋略，又有围绕工作重点实施的关联性侦查谋略。这些不同层次、阶段、环节、重点的谋略在施用时，都要有一个通盘考虑，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同时谋略本身也是一个系统，往往由一系列谋略有机结合而成，既有全

案的全局谋略，也有某个阶段、某个案件环节的局部谋略，只有坚持整体性原则，才能使谋略较为完善。

9. 科学性原则。谋略的科学性在于它准确、及时、全面地达到谋略活动的目标。运用侦查谋略的目的，是取得科学的侦查效果和侦查效率，完成对侦查对象的犯罪证据的收集过程，因此，在选择、制定侦查谋略时，应当根据案件情况权衡利弊，良中取优，选择费力最小、成功率最高的科学方案进行。在侦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侦查人员很难及时确定十全十美的科学谋略，只能做到选择较为优化的谋略方案，力求尽可能减少施谋风险。从本质上讲侦查人员谋略水平的高低首先就体现在能否有效地选择科学的谋略方案上，谋略水平的高低决定了谋略方法的科学程度，完美的科学选择是“不战而胜”。

二、侦查谋略在贪污贿赂犯罪侦查中的重要作用

在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活动中，侦查谋略的好坏直接决定侦查的胜负成败。在反贪侦查活动的侦查与反侦查的对抗关系中，犯罪分子大部分都不会束手就擒，他们总是千方百计地采取各种阴谋诡计甚至设计陷阱来对抗侦查逃避惩罚。这里就需要我们的侦查人员“技高一筹”才能有效地制伏犯罪，完成我们的侦查任务。因此，反贪侦查工作的特殊性质决定了必须正确、灵活地运用侦查谋略，侦查谋略的运用直接决定着案件的成功与否。

1. 灵活运用侦查谋略，能够有效地刺激侦查人员的成就感和追求成功的欲望，为反贪侦查工作带来生机，注入活力。在反贪侦查工作中，在成功因素的刺激下，侦查主体必然会在下一轮侦查对抗中选择更有效、更创新的侦查谋略来应对侦查对象，进而取得更成功的效果。正是在这种作用的驱动下，侦查谋略的运用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为反贪侦查工作注入了无限的生机活力，推动了反贪侦查工作的健康发展和快速进步。

2. 有效地运用侦查谋略，可以充分体现侦查主体的智能和技巧水平。由于近年来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手段趋向于智能型、隐蔽型，这样就为我们的侦查活动收集证据增添了困难。时代的发展进步，加上职务犯罪分子身份的特殊性，决定了其相对于一般刑事犯罪分子具有更强、更高的反侦查能力，这就迫使侦查主体必须主动于和优先于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使用侦查谋略，并且不断探索和创新运用侦查谋略的最佳途径和有效方法，这样才能在侦查对抗中百战不殆。

3. 积极主动地运用侦查谋略，能够化解侦查工作中的矛盾、难点和僵局。由于反贪侦查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它相对于普通刑事侦查工作具有更高的难



度和要求，往往在侦查过程中会碰到更多的难点和相持不下的僵局。当我们的侦查人员在侦查中碰到这样那样的矛盾、难点或僵局时，如果能够正确有效地灵活运用侦查谋略，运用更高于和更优胜于犯罪嫌疑人的智慧和技巧，就能够成功地化解侦查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僵局，为案件的成功侦破提供有效的保证。

4. 广泛地运用侦查谋略，侦查活动的大量工作是提取犯罪的证据，在很多的时候，犯罪嫌疑人隐匿的证据需要我们的侦查人员投入大量的精力去寻找，这种漫无边际的寻找，既消耗人力和物力，又拖延了办案的时间和进度，如果我们的侦查人员能够有效地使用侦查谋略，犯罪嫌疑人就能够积极地配合办案人员，主动地交代犯罪事实，交出犯罪的证据，使我们的侦查工作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办案部门人力和物力的投入，弥补反贪部门技术力量的不足。侦查技术与侦查谋略都是决定侦查水平高低的关键因素。由于各方面主客观原因的制约，目前我们的反贪部门侦查技术还仍然比较落后，科技含量较低，在这种情况下，灵活运用侦查谋略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反贪侦查技术落后所带来的缺憾，不但可以节省办案经费开支，节约侦查技术力量的投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还有助于促进侦查技术力量的提高和增强。

三、反侦查的心理导向作用与侦查谋略的实施

心理导向即心理活动的趋向性。在外来信息的影响和作用下，发生的心理思维走向性，是贪污贿赂犯罪的直接原因。这种心理思维的走向性，为实施侦查谋略提供了心理基础。贪污贿赂犯罪在心理动力的推动下实现了犯罪行为，这种心理动力的最大的特点不仅仅是贪欲的心理动力，更重要的是逃避的心理动力产生的心理准备，从而导致犯罪行为发生。逃避的心理动力以犯罪的隐蔽性特点为基础，通常犯罪嫌疑人逃避惩罚的心理动力是为实施犯罪行为以后逃避惩罚做准备的，也正是在这种心理动力的基础上，才实施了犯罪行为。在实施了犯罪以后，每当犯罪嫌疑人的联想唤起犯罪情景的时候，这种心理准备就会起到心理的平衡作用。但是当外来的客观信息否定原来的心理准备的情况下，犯罪痕迹的再现就成为非常活跃的心理记忆，这时的犯罪情景就为司法机关侦查活动提供了供认犯罪的心理基础。当然犯罪嫌疑人供认犯罪的心理基础，是以否定犯罪嫌疑人原来的心理准备为前提的。外来的客观信息能够否定犯罪嫌疑人原来的心理准备，不仅是对犯罪行为所产生的心理特点的否定，更重要的是对犯罪嫌疑人赖以对抗的条件的否定。

首先，从贪污贿赂犯罪的心理原因来看，贪婪是一切贪利性犯罪的共有心

态，是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共同心理。具有贪婪心理的人，为了钱财，可以不择手段，铤而走险，采取各种形式，甚至冒着付出生命的代价，肆意收受贿赂、挪用侵吞公款。我国致力于经济建设以后，部分地区和部分人先富了起来。面对这一现实，大多数思想过硬的公职人员，无论自己的经济状况如何，都不会心理失衡，明白要自己同自己比，过去同现在比，“知足常乐”，而少有“人比人气死人”的不现实的烦恼。但少数意志薄弱者，看到别人买汽车、购洋房，心理不平衡，心想“你能办到我也能”，从而放任自身欲望的膨胀，与社会上的“富者”尽快“缩小差距”，或者“跑步致富”，成了其强烈的心理需要。这种人主观片面地认为，现在社会上腐败现象普遍存在，很多领导干部都在利用手中的权力捞取好处，与他们相比，自己弄点小钱算不了什么。此种“我不比别人差，为什么该受穷”、“别人有的我也有”的攀比心态，一旦遇到适当的物质诱因和客观条件，就有可能成为不惜“践踏一切人间法律”和“敢于冒绞首的危险”的巨大动力。从公职人员犯罪情况看，因攀比心理而坠入犯罪的人员占较大比例，特别是那些经济状况差，工作时间较短的年轻公职人员尤为突出。慑于法律威严，缺乏以身试法的勇气，但是当金钱和物质的巨大诱惑占了上风，他们在尝到甜头的同时，又摆脱不了紧张与恐惧，害怕自己的罪行暴露后身败名裂，累及亲人。这种惊恐的心理状态，表现为慌乱、猜疑心重、不安等情绪。有的作案后犯罪的快乐情感体验与担心犯罪被发觉后得不偿失的心理相互矛盾，引起生理功能的失调，出现耳鸣、心悸、胸闷、呼吸急促、咽喉干燥、无饥饿感，无睡意，坐立不安。这就是社会意识的否定作用引起的自然反应，贪污贿赂犯罪的心理特点是社会意识所否定的，这是犯罪嫌疑人产生心理压力的自然基础。在此情况下，外来的各种刺激信息会对许多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发生导向作用，刺激犯罪嫌疑人加入到我们的侦查活动中来，这是在侦查活动中使用侦查谋略的重要心理条件之一。

其次，从犯罪后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准备来看，犯罪后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准备是以“侥幸心理”为基础的，“侥幸心理”是犯罪嫌疑人自以为能逃脱法律惩罚的主观存在的自信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的一种认识的心理状态。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认为自己作案的手段高明、隐藏得较深，检察机关拿不到证据，只要自己不说就无法定罪。第二，轻视检察机关的侦查能力，认为审讯只不过是问问话而已，只要没有证据摆在面前，我不说，你就没办法。第三，认为自己多年来在社会上影响广，利用“钱”、“权”交易编织了不少的“关系网”、找到了不少的“靠山”，这些都会对自己起到很大的帮助，检察机关不敢对我怎么样。第四，认为自己订立的攻守同盟牢不可破。第五，有的犯罪嫌疑人对检察机关“内部情况”有所了解，他认为所有



的调查、讯问只不过是怀疑，没有真凭实据，只要不承认就能够过关。侥幸心理是支撑犯罪嫌疑人对抗侦查的心理基础，当这种主观存在的自信心理，被客观的外来信息否定以后，那么支撑犯罪嫌疑人对抗侦查的心理基础也就不存在了。例如，犯罪嫌疑人受贿 20 万元，这是行贿人主动送给犯罪嫌疑人的，这时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是建立在行贿人不会检举揭发，检察机关没有掌握真凭实据的基础上的。一旦当犯罪嫌疑人得知行贿人已经向检察机关供述了送钱给犯罪嫌疑人的情况，那么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就会出现动摇，甚至被瓦解。因为这种原因使得侥幸心理存在的条件不存在了，那么以此条件而产生的侥幸心理也就不存在了。由此可见，客观的外来的否定信息是消除侥幸心理的基本途径，这就为我们打击贪污贿赂犯罪，运用侦查谋略指明了方向。

最后，从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的特点来看，在侦查实践中，犯罪嫌疑人对抗侦查的行为是建立在有一定的对抗条件的基础上的。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行为有“串供”，这种“串供”是在没有完全暴露犯罪事实的基础上产生的，或者是犯罪嫌疑人还有退路的情况下产生的，从根本上来说有“串供”的条件。还有销毁证据的反侦查行为，因为证据还没有被侦查人员控制，才会有销毁证据的条件。很多时候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行为就是以这些条件为基础的，这也是反侦查行为的构成条件。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的行为、特征、程度，就是建立在反侦查行为的构成条件的基础上的，反侦查行为的构成条件越好，犯罪嫌疑人的反侦查行为的活动范围、强度就越大，相反侦查人员的侦查目标就越小难度就越大，这样，侦查与反侦查的结果导致了侦查谋略产生的必然性。侦查谋略运用的目的就是对反侦查行为的构成条件的限制和摧毁，使犯罪嫌疑人失去反侦查的条件，达到制伏犯罪的目的。从侦查实践中我们可以看出，犯罪嫌疑人只要有对抗的条件，那么他就不会放弃对抗，在很多时候他们是在走一步看一步，能够走多远就走多远，直到无路可走为止，侦查谋略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把犯罪嫌疑人逼上绝路的。

由此可见，客观环境的条件和犯罪行为暴露的信息，使犯罪嫌疑人产生了心理导向作用，犯罪嫌疑人的这种心理导向作用，实际上就是犯罪嫌疑人对抗侦查的动力。侦查活动的本身就是对抗活动，对抗的双方都必须依赖一定的条件，才能有对抗的基础，否则不可能有对抗局面，侦查机关获得对抗条件的重要手段就是侦查谋略，通过运用侦查谋略获得越来越多的对抗条件，不断地减少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取得对抗的成功。

第三节 新规则条件下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的法制理念

一、“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侦查讯问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对检察机关职务犯罪的侦查讯问工作必将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其中既有挑战，也有机遇。针对新《刑事诉讼法》，检察机关自侦部门应及时调整工作思路，积极应对，准确把握，在新的司法理念的条件下，有效地完成检察机关打击职务犯罪的历史使命。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增加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这一诉讼规则对检察工作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活动提出了新的挑战。

（一）“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执法理念

这一新理念对侦查讯问人员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侦查人员的责任。在侦查讯问活动的实践中，对“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理解还存在着认识上的差异。在传统的办案中施行强制手段，是获取犯罪嫌疑人的口供的重要途径，侦查讯问实践中犯罪嫌疑人总是以对抗侦查讯问的行为方式出现的，如果没有强制的压力，谁愿意承认自己有罪呢？这种强制的侦查意识就是源于有罪推定的思维模式。“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入法后，有人说今后没法办案了，实际上这种认识的实质，是告诉办案人员侦查讯问活动的难度加大了，要改变侦查模式和侦查办法，提高侦查讯问技巧，才能适应新规则的需要。由此新规则下的侦查讯问活动的着力点，应当是把握以人证、物证、口供为重要证据源，形成以供取证和以证获供相结合的新模式，从过去的以口供为本的传统侦查讯问模式，转向以人证、物证、口供“三合一”为本的新模式、新方法。针对犯罪嫌疑人来说，自己没有证明自己有罪或者无罪的义务，在接受讯问时可以保持沉默，有不被强制供述自己有罪或者无罪的权利。由此侦查人员需要切实提高将客观事实转化为法律事实的能力，这种能力的提高，就是要求侦查人员迅速地提升侦查讯问的方法和技巧，提高具备在24小时内突破口供的能力。更为重要的是提升让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认罪的能力，这是在侦查职务犯罪案件中，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则，必须追求



的最高境界。侦查讯问行为的最高境界，就是要能够完成犯罪嫌疑人“明知供述对自己不利还仍然要供述”的意识的转化，是今后提取职务犯罪证据的重要途径和方法。

从侦查行为的角度看，“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的原则，将从根本上推动追诉机关侦查方法和侦查行为的转变，即从过去的单一地以突破口供为主的“由供到证”的过程，转向“由供到证”和“以证到供”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

“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则，所指向的是犯罪嫌疑人做有罪供述的“自愿性”，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过程中，因为犯罪嫌疑人大多不会主动“自愿供认”犯罪事实，由此导致了暴力行为的出现，即刑讯逼供行为的产生，其根源就在于“言词证据”证明犯罪的重要作用。贿赂犯罪案件以“零口供”被依法判处的比例是非常小的，侦查实践中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是成案的关键，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提取犯罪嫌疑人口供的重要作用是不可忽视的。既然口供是查办职务犯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而犯罪嫌疑人大多又不会主动供出自己的犯罪事实，法律又明确规定了不可强制的行为，犯罪嫌疑人只能在自愿的基础上供述。因此侦查办案人员所面临的难题，就是如何能够使犯罪嫌疑人自愿地“自己证明自己有罪”，即满足自愿供述的行为规则，这种让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规则，就是侦查讯问人员必须履行的规则。而履行自愿的规则必然存在着非常大的难度，犯罪嫌疑人明知自证其罪对自己不利，为什么还要供述自己的罪行呢？这也就是许多犯罪嫌疑人从开始的对抗不愿意供述的原因。可是大量的客观事实证明犯罪嫌疑人总是从开始的对抗，经过与讯问人员的语言交流之后，才主动自愿地供述犯罪事实的。由此可以证实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可能性和必然性的存在：首先自愿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由于人格的本质属性来决定的。人格的三要素其中“超我”的因素是社会的规范行为意识因素，这一意识因素表明当人违反了社会规范的行为实施了犯罪以后，便产生了意识上的“不协调”状态，表现为恐惧、悔恨、自责，由此而产生巨大的心理压力，在达到一定的程度的时候就要释放。国外有的人犯罪后去教堂忏悔，有的投案自首、有的主动交代，很多时候在讯问人员的帮助下，从开始的对抗到后来的主动交代，就是在这种强烈的“失衡”状态下产生的。有的人在做了一些不该做的事情以后，总是想找一个知心的人倾吐一下，来缓解自己的心理压力。这就是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可能性，这就是在讯问实践中“由供到证”的过程体现。其次是认知条件下供述的必然性。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是建立在“对抗条件”基础上的，有条件对抗他们才对抗，如果失去了对抗条件，他们就会放弃对抗条件。通常犯

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就是犯罪证据的隐蔽性，如果犯罪事实已经暴露，对抗就失去了意义，就会选择供述。但是这种必然性不是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景下都能够实现供述行为的，需要外力的帮助，需要讯问人员在讯问活动中有效地激发犯罪嫌疑人的困境意识，使之产生巨大的心理压力才能够实现。因此侦查讯问人员必须提高这方面的技能，才能让嫌疑人自愿供述。故此侦查讯问人员应当帮助犯罪嫌疑人创建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的困境认知，才会有犯罪嫌疑人供述的行为出现，这就是讯问实践中的“以证到供”过程。最后是权衡利弊的行为属性，当犯罪嫌疑人认为供述比对抗对自己更有利，那么犯罪嫌疑人就会选择供述。侦查讯问人员应当帮助嫌疑人建立趋利避害的平台，才会有对抗向自愿供述的行为转化，这就是讯问实践中挖掘人的行为本性的过程。

（二）如何面对没有沉默权的沉默

“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推理说，这是默认了沉默权。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是法定证据之一，《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反对采用强制手段获得口供，但不是不要口供，更不是说就有了沉默权的规定。所谓“默认”只是一种推理的理解，法律的标准是要给出“明示”的，既然没有明确规定，就不能说“默认”了沉默权。针对犯罪嫌疑人来说，在接受讯问时，本着自己没有证明自己有罪或者无罪的义务，那么就可以保持沉默。讯问实践中犯罪嫌疑人沉默对抗的情况屡见不鲜，由此切实需要侦查讯问人员提高将客观事实转化为法律事实的能力，提升侦查讯问的方法和技巧。从沉默的行为来看，犯罪嫌疑人的沉默不仅是放弃了如实供述的权利，同时也放弃了为自己辩解的权利。那么在讯问的方法上，如果讯问人员能够激活嫌疑人的辩解意识，激发对方积极的自我辩解行为，沉默自然就会消失。根据审讯语言学的研究发现，沉默是语用行为的不合作状态，这种不合作状态违反了语言交流规范，必然会导致心理的不协调状态，从而产生内在的心理压力，这种压力会不断地发展变化，持续的时间可根据外来信息的刺激而决定的。如果这种外来的信息能够刺激其意识反应，使之压力得以释放，那么这种沉默状态就会停止，如果信息刺激不但不能缓解心理压力，反而强化了心理压力，那么这种沉默就会继续持续。因此讯问人员提供的信息必须是能够使这种不协调的心理压力的缓解，沉默对抗的行为才会消失。根据利益关系的存在，沉默是获取利益关系的语用行为表现，当沉默不能满足利益的获取，沉默就失去了意义，沉默也就随之消失。

（三）传唤、拘传持续时间限制的初查意识。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117条规定：“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这一规定为自侦部门突破案件争取了宝贵



时间，使拘留前办案时间的紧张得到有效缓解，但要解决突破案件难题，不能把突破案件的重点全部放在被延长的时间内。因为许多案件的特点和疑难程度的不同，讯问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和难度，因此将破案重心都寄托于延长的十二小时，成案率将受到很大的影响。故此要扩大传唤、拘传时间以外的行为时间，保障传唤、拘传的效率和质量，关键还是要提高初查的成功率。要提高初查成功率，除了提高讯问技巧，关键是做好初查，侦查意识前置，建立以无罪推定为前提的成案意识，侧重把突破案件的工作重心放在初查阶段，以及口供认罪之前的准备工作上。通过初查后获取的相关证据和大量的犯罪信息，来获取犯罪嫌疑人在二十四小时内的供述。这种“由证到供”的侦查讯问方法，在大量的侦查讯问的实践中得到了肯定。这种将突破案件的工作重心前置的做法，有利于满足犯罪嫌疑人对抗条件的丧失的心理认识。虽然初查获取的材料不是完整证据，更不是完整地能够证明犯罪的证据锁链，而是犯罪行为的“证据信息”，很多时候仅仅是部分的犯罪信息，但这一“证据信息”能够直接告知犯罪嫌疑人“只能供述”别无选择。也就是说此时此刻犯罪嫌疑人的对抗条件已经丧失，对抗已经失去了意义，只能选择供述。例如滁州市琅琊区检察院在查办医疗卫生系统受贿案件时，进行了大量的初查工作，调取了该市医院的全部支出账目，发现了该医院购买设备的记录，出现了诸多的矛盾，同时核对了销售单位的业务支出账目，并询问了销售方的主管人员，发现了该医院的院长有受贿的犯罪嫌疑。此后该院长在被传唤后，获取了自己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的信息之后，只得交代自己收了销售方三十余万元设备回扣的犯罪事实，最后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锁链，更为重要的是满足了自愿供述的原则。

(四) 无罪推定原则与侦查意识

无罪推定是一种比较理想、科学的刑事诉讼理念，是现代刑法精神的体现和落脚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这一理念隐含在了规定的法条中，对其办案方式的规范性和办案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无罪推定，是指任何人在法院没有以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其有罪以前不得推定其有罪。无罪推定原则核心内容有两点：一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刑事诉讼主体，在有罪判决生效前，在法律上应视其为无罪人；二是在刑事诉讼中，只有经过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审理后，才能最终确定并宣告被告人是否有罪。无罪推定，实质上是一种法律上的假定，而并非事实上认定。从事实角度讲，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无罪，也可能有罪，但在法院没有依据法律做出有罪判决前其均被假定为“无罪”。

在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始终存在着“无罪推定”与“侦查意识”的冲突。对于侦查讯问中侦查人员的“侦查意识”与“无罪推定”存在着冲突，或以侦

查意识否定无罪推定，认为单纯的无罪推定是严重脱离侦查讯问工作实际。侦查讯问活动的重要行为是“提取”犯罪证据，而不是“收取”犯罪证据，提取的重要特征是他的主动性和攻击性，这是侦查人员必须具备的侦查意识的基本特征，没有侦查意识的侦查人员，是不可能完成侦查证明犯罪的任务。而无罪推定却要求将被侦查对象看作无罪的人，侦查人员在接受案件之后，首先就确定犯罪嫌疑人无罪，那么还有必要继续侦查吗？侦查意识的主动性和攻击性就不可能存在，认为侦查讯问活动中的无罪推定是严重脱离侦查讯问工作实际。

侦查意识是侦查讯问活动的动力趋向，动力的来源是侦查假说，侦查假说是侦查人员根据初步掌握的案件情况，对犯罪性质、犯罪过程、犯罪人等犯罪事实的推测性解释。侦查假说是查明事实真相的一种从已知探求未知的科学工具和认识手段，属于认识论的范畴。无罪推定是程序法则，强调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主体地位，而不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实体裁判的法律依据，是属于法律价值论的范畴。作为侦查规律体现的侦查假说与作为人权保障的无罪推定原则，既是不同司法认识层面的不同问题，又具有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紧密联系：（1）作为刑事司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侦查讯问活动离不开法律价值论的指引。坚持无罪推定原则就是坚持《刑事诉讼法》确定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无罪推定原则指导下的侦查假说，要求侦查人员除了具备积极的敬业精神、熟练的业务水平，更要具备现代司法的公正、平等、民主的执法理念。（2）作为无罪推定是假设性命题而非事实性命题，在诉讼理论上，无罪推定是一个可以被事实推翻的假定，推翻的基础就是证据。而以侦查假说为指导的侦查讯问活动的目的，就是收集确实充分的证据以证明犯罪，证据是连接侦查假说与无罪推定原则的共同基石。不仅无罪推定的原则是靠证据来支持，而且侦查假说也是要靠证据来支撑的。为此，在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活动中，既注重有罪证据收集，不放过任何疑点来推翻无罪的假定，又注重无罪证据的收集，以证实无罪的假定是否成立。（3）无罪推定的验证原则，侦查假说和审讯谋略最终是要靠证据来检验、校正、修改、完善的。侦查假说虽有假定推测性质，但并非凭空臆测，侦查的结果是通过调查取证加以检验，而不是以侦查假说来框定证据，强化内心有罪确信。因此无罪推定原则是法治建设层面的人权保障机制，而不是具体犯罪侦查讯问工作思维方法，并不排斥审讯谋略，它只是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和“有罪推定，先入为主”，以想象而运用审讯谋略寻求供述吻合点的行为。

二、“非法证据排除”的侦查讯问意识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即对采用刑讯



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做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做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法学理论针对合法有效的证据的原则有三，即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三者缺一不可。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就是针对证据的合法性制定的，突出强调证据的收集方法、收集程序要合法，否则将予以排除。在传统的“重口供、重实体、轻程序”侦查理念的支配下，自侦办案人员习惯于采取“由供到证”的办案方法（客观实践中针对“一对一”情形的突破方法），把突破案件的期望全部寄予“突破口供”，导致了强要口供的情况和行为，而忽视程序法的要求，影响了证据合法性，甚至最终被认定为非法证据而不予采信，苦心经营的线索以及大量初查工作，皆因程序瑕疵被否定。因此坚持非法证据排除的侦查理念，是侦查讯问活动的需要，也是新规则条件下检察机关的侦查部门所面临的挑战。

（一）言词证据的排除

在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范围上，规定了“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这里的取舍标准，是以“丧失意识自由的程度”和是否为“影响证据真实性的言词证据”来决定该言词证据的取舍，这是在侦查实践中比较容易把握的，也是非常明确的非法证据的取舍范围。可是在新《刑事诉讼法》第54条没有把威胁、引诱、欺骗所取得的言词证据，纳入非法证据的排除范围，而是将“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纳入非法证据的排除范围。那么这里的“等非法手段”是否又包含威胁、引诱、欺骗的行为呢？根据立法思想的本意，这里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含义，“丧失意识自由的程度”和“影响证据真实性的言词证据”的部分，应当排除。同时也包含了另外一部分“正当的侦查策略和技巧”，不应当排除。《排除非法证据规定》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是因为实践中威胁、引诱、欺骗的程度不易界定，与侦查的策略、技巧划不清界限。因此，实务中应当区别法律禁止的威胁、引诱、欺骗方法与正当的侦查策略，严格把握两者之间的界限。对于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的方法获得的言词证据，只有在其严重侵犯公民权利、严重妨碍司法公正时，才加以排除。如在侦查实践中以对被询问、讯问人本人及其亲属实施的人身、情感或财产进行限制、剥夺和威胁，以此来逼取口供即言词证据的应当排除；再有侦查人员以超越法律规定和权力范围的利益为条件诱饵，如不追究刑事责任、立即释放等，欺骗诱导被询问、讯问人按照自己的思路提供言词证据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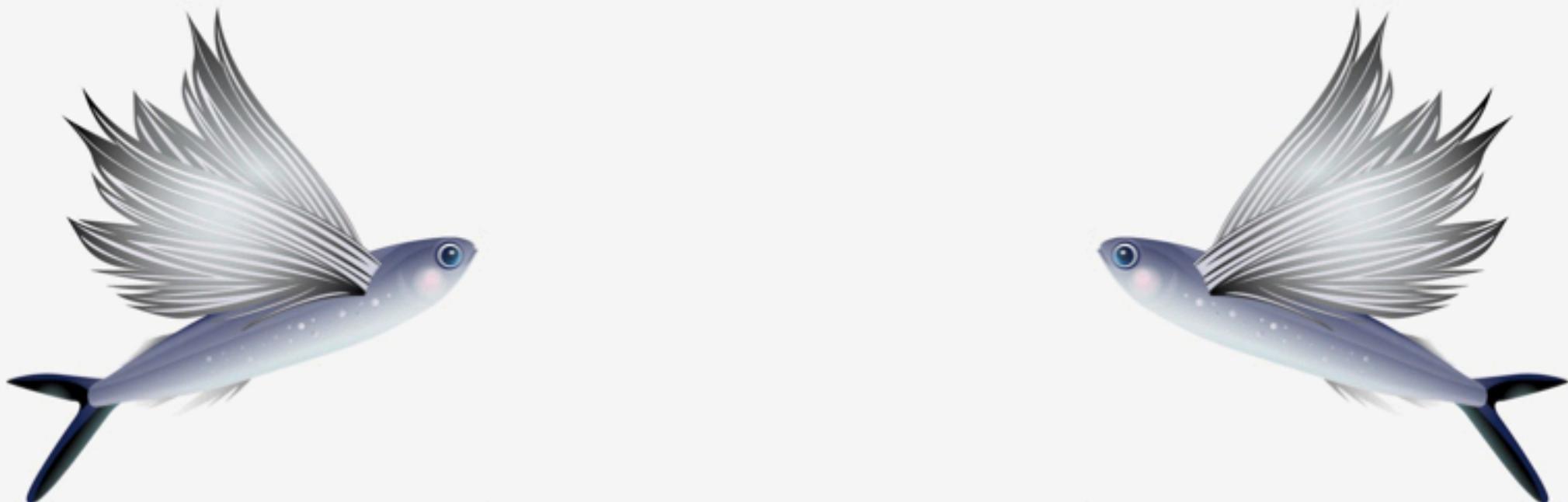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应当排除。

而侦查讯问策略所能包含的带有一定威胁、引诱、欺骗色彩的方式，所获得的言词证据则不宜加以排除。侦查讯问策略所能包含的威胁、引诱、欺骗色彩，是侦查讯问科学所包含的能够对犯罪嫌疑人产生如实供述的影响的成分。这里的威胁是侦查讯问人员运用国家的法律规定对犯罪嫌疑人造成威胁，而不是侦查讯问人员个体的暴力行为对嫌疑人所造成的威胁。因为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这种威胁才会产生，如果被讯问人根本就没有实施犯罪行为，那么侦查讯问就不可能对其产生威胁，产生威胁的原因是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的心理记忆与客观的法律规定以及犯罪的客观存在地确认，而产生的心理压力、恐惧和畏罪形成的威胁；侦查讯问活动中引诱的成分是以利益为导向的，即只要犯罪嫌疑人能够如实地供述犯罪事实，就能够获得法定的从轻从宽的利益，满足了《刑事诉讼法》第52条“应当如实提供证据”的规定。通常讯问人员向犯罪嫌疑人提供的信息，满足了犯罪嫌疑人“趋利避害”的心理需要，产生了供述认罪比对抗拒不认罪更能获取利益，那么犯罪嫌疑人就会选择供述。因此这种引诱的成分是讯问科学的组成部分，而不是被排除的对象；侦查讯问中包含的欺骗色彩，是因讯问人员提供的信息使犯罪嫌疑人产生的认知错觉而造成的，如讯问人员问：“今天检察机关为什么找你呀？”这句话本身的“前景含义”并没有欺骗色彩，可是嫌疑人通过讯问人员的态势和讯问环境的影响，联想到“检察机关查办的是职务犯罪，今天检察机关为什么找我而不找别人呢？因为我有受贿犯罪行为，所以检察机关才找我，更确切地说是我的犯罪事实已经暴露了”。讯问人员继续问：“我们明确地告诉你，你已经涉嫌受贿！”这里虽然检察机关没有掌握嫌疑人的犯罪事实，但是侦查讯问人员直接告知嫌疑人有受贿的嫌疑，并没有凭空捏造事实。于此这句话又更进一步强化了嫌疑人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的错觉心理认识，既然自己的犯罪事实已经暴露，对抗已经失去了意义，供述还能够获得从宽处理，选择了供述行为。这里侦查人员并没有掌握犯罪事实，而嫌疑人误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暴露，是嫌疑人的认知错觉造成的，能够使嫌疑人产生错觉的是讯问人员的“背景语言”，而不是直接的“前景”语用行为。为此这种“背景语言”的欺骗性是不可加以排除的。

（二）对于程序违法的言词证据是否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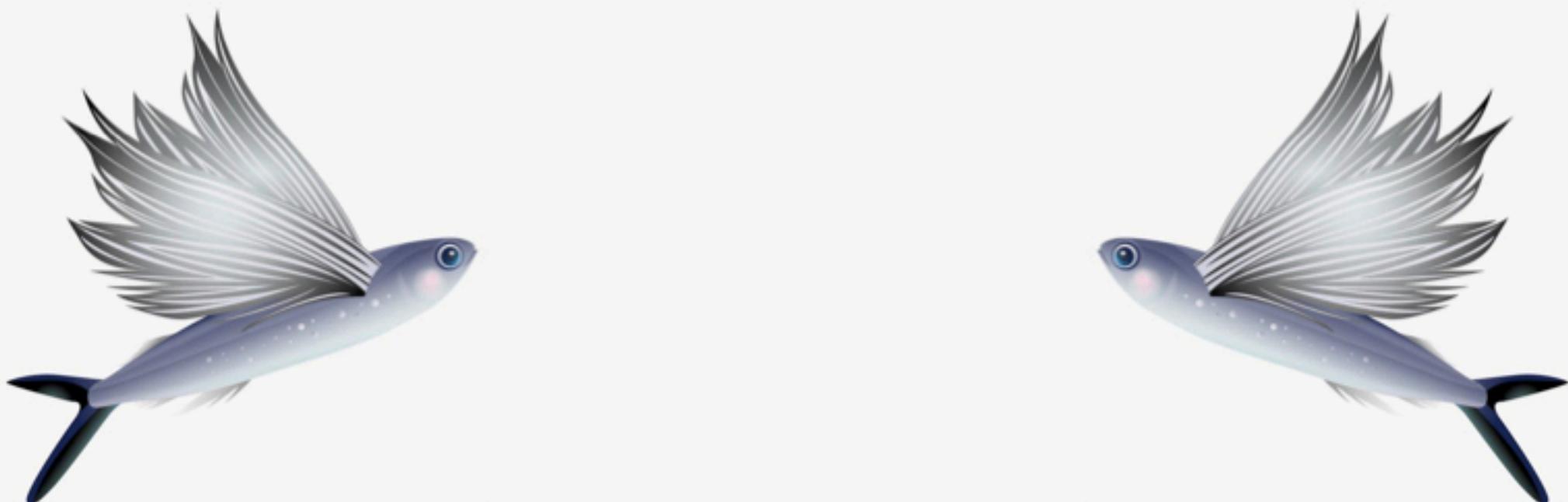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程序违法，如侦查人员违反规定单人取证、侦查人员传唤嫌疑人的留置时间已超出法定期限等，所获取的言词证据是否排除？《刑事诉讼法》第54条对非法证据排除作了明确规定，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属于非法言词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但是对违反法定程序获取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的言词证据是否排除，没有明确的规定。而对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做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做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法条对言词证据的程序违法的证据排除没有明示，是否是因为侦查实践中程序违法的严重程度不同，而难以统一，一概排除呢？根据立法思想的本意，既要保障被取证人基本公民权利，又要保障证据客观真实性。这里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含义，“丧失意识自由的程度”和“影响证据真实性的言词证据”的部分，应当排除。那么如果在提取言词证据中，虽然有违反程序的行为，但是并没有使被讯问人“丧失意识自由的程度”和“影响证据真实性的言词证据”的行为存在，那么获取的真实证据就不应当排除。也就是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传唤、拘传的时间是24小时，那么在侦查实践中传唤的时间达到了28小时，已经是违法了，那么获取的言词证据是否就一定要排除呢？如果获取的言词证据既没有违背意识自由原则，又不影响该言词证据的真实性，那么还有排除的必要吗？这是第54条没有把言词证据的程序违法明示在该法条内的原因所在吧！

由此在侦查实践中应当把握两个标准：一是程序违法的严重程度；二是是否违背自愿性原则。程序违法的严重程度，即对于程序违法取得的言词证据，根据取证行为对法律秩序和基本法律准则的破坏程度来衡量，可以分为严重违反法律程序的规定和违反一般手続き的规定。如严重违反诉讼程序、影响公民权利和证据真实性所收集的言词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应当排除；严重的连续超期传唤、拘传，违背意识自由原则和言词证据的真实性；讯问笔录没有与被讯问人核对确认的；应当提供翻译而未提供的；不具备讯问主体资格提供的言词证据；不具备鉴定资格而提供的鉴定结论等。而对于存在轻微的程序性（手续缺失）违法获得的言词证据，如侦查人员违反规定单人取证，讯问、询问笔录填写不全、有误或者存在矛盾，询问地点不符合规定，没有记录告知被讯问人的诉讼权利、证人如实作证、被害人如实陈述义务等，如果没有影响到证据的真实性，那么所获得的言词证据在予以补正或者做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应当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

在侦查实践中非法证据的排除常常与嫌疑人的翻供联系在一起的。针对贿赂犯罪的侦查讯问，“一对一”的情景是非常突出的，同时这种“一对一”的情景又是以言词证据为主，一个人说给了，一个人说没有拿，或者一个人说拿了，而另外一个人说没有给。因为这种言词证据的稳定性不强，容易给嫌疑人翻供创造条件，而恰在这种情景下如果侦查讯问人员在第一次传唤、拘传的程序违法，传唤的时间超过了24小时，那么第一次获取的言词证据就会予以排除。例如嫌疑人被第一次传唤，供述了自己受贿五万元，第二次被讯问时翻